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0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圣"变更为"ST 天圣",证券代码仍为 00287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 2,920.4926 万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技的 100%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 9,227 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 2,920.4926 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0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提交《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审理延期情况

关于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及控股股东刘群犯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罪上诉一案,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及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确认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1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7.06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84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1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8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以 9.83 元 / 股的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365,030,000 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后,永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6 元 / 股调整为 17.0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永兴转债"因转股减少 489,785,300 元(4,897,853 张),转股数量 28,708,756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兴转债"剩余金额为 210,214,700 元(2,102,147 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8,907,590	40.79	0	148,907,590	37.82
高管锁定股	143,877,590	39.42	0	143,877,590	36.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30,000	1.38	0	5,030,000	1.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122,410	59.21	28,708,756	244,831,166	62.18
三、总股本	365,030,000	100.00	28,708,756	393,738,75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永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2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材料,证券代码:00275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正式出台,锂电材料发展前景更为明朗的基础上,锂电行业供需关系逐渐发生变化,下游行业对锂电材料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碳酸锂价格涨幅明显。公司控股子公司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宜春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年产 100 万吨采矿项目完成各项审批手续,进入正式投产阶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号)。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2500 万股,且不高于 5000 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最高成交价为 5.1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9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6,680,09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 2020 年 6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081.23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770.3075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交易概述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功能")拟以现金形式受让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100,000,000 股股份,双方拟定交易价格为 1.53 元 / 股,本次转让拟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53,000,000.00 元。洛阳功能与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交割。

更正后:

一、交易概述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功能")拟以现金形式受让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100,000,000 股股份,双方拟定交易价格为 1.53 元 / 股,本次转让拟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53,000,000.00 元。洛阳功能与泛海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交割。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功能")拟以现金形式受让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100,000,000 股股份,双方拟定交易价格为 1.53 元 / 股,本次转让拟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53,000,000.00 元。洛阳功能与泛海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交割。

2、本次交易事项及同类交易事项累计金额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

3、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4、注册资本:1145616.0748 万人民币

5、设立时间:1997 年 01 月 09 日

6、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7、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15,205,593.49	44,458,192,549.03	39,878,637,595.08	34,949,376,291.00
负债总额	33,209,396,253.27	33,133,673,318.42	28,968,762,722.69	23,519,953,020.71
净资产	13,685,066,117.46	11,324,519,230.61	10,909,874,872.39	11,429,423,270.29
营业收入	1,559,859,052.62	2,687,659,438.59	1,458,483,973.57	1,719,630,170.06
利润总额	543,139,873.14	652,089,016.63	126,638,570.63	515,245,791.57
净利润	406,372,866.78	532,105,282.31	94,303,771.57	387,695,033.08

9、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洛阳功能(甲方)与泛海控股(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民生证券【100,000,000】股股份,双方拟定股份转让价格为【1.53】元 / 股,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53,000,000】元,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交割。

2、股份转让价款来源

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均系甲方自有资金,不属于委托资金、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或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也不存在基于委托、代持、收益权、或其他不属于自主投资行为的情形。

(二)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甲方将持有民生证券【100,000,000】股股份。

本协议签署后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交割前,如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甲方受让的民生证券股份及持股比例将进行调整,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甲方、乙方应根据民生证券届时书面通知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向民生证券提供《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法律中规定的股东资格尽职调查文件;

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民生证券所要求的期限内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必要授权与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等)、股权结构图、签署的约定处理措施协议、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的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适用)、说明与承诺书、股东背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适用))、出资能力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说明和证明以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诚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工商合规证明、税务合规证明等;

在本次交易的核准或备案过程中,如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股东提供补充资料或进行规范整改,甲方、乙方应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或进行规范整改。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成为民生证券股东后,享有法律及民生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甲方成为民生证券股东后,应遵守证券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股份质押等事项的监管规定。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应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或备案所要求提交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沟通开具诚信证明,并配合乙方、民生证券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甲方应保证其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要求,并确保如相关法律进行了修订,甲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其股东资格仍符合修订后的法律规定。

如果证券监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按照法律规定,要求甲方就其股东资格相关事项进行整改、规范,甲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如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和民生证券:(1)甲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故意犯罪面临刑罚或处于正在被调查的阶段;(2)甲方发生无法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存续期届满等无法继续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3)甲方发生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4)甲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发生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5)其他影响甲方股东资格的事项。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确认在交割时其转让给甲方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乙方应配合民生证券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备案工作,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促使本次交易完成交割。

四、本次受让民生证券股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日益发展,证券行业具有较好的持续发展前景,民生证券作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与影响力的证券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有着较大的发展潜力,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民生证券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相关资源及业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未来的资本市场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功能受让民生证券股份,不仅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民生证券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民生证券在资本市场中的优势资源与专业知识,助力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0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 / 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 / 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 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 / 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 / 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 / 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 / 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7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 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 / 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振平先生、董事孙传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7 月 1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振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33,512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 0.09%)、董事孙传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5,000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 0.03%)。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振平先生、董事孙传志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李振平先生和孙传志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原总股本比例(%)
李振平先生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5.33	353,512	0.0367
孙传志先生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1 日–10 月 29 日	25.78	195,000	0.0202
合 计				548,512	0.0569

李振平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减持次数为 1 次,减持均价为 25.33 元 / 股;一致行动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1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2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23.94 元 / 股至 25.30 元 /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22.00 元 / 股至 24.98 元 / 股,蓝帆投资减持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和《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孙传志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减持次数为 3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25.14 元 / 股至 27.20 元 / 股。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李振平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3,334,048	0.3458	2,980,536	0.3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512	0.0865	480,000	0.04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536	0.2594	2,500,536	0.2549
孙传志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1,020,000	0.1058	825,000	0.0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000	0.0265	60,000	0.0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000	0.0794	765,000	0.0780
合 计		4,354,048	0.4517	3,805,536	0.387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0,536 股,持股比例由原 0.35%降至现 0.31%;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6,783,136 股,持股比例由原 34.59%降至现 30.25%;合计持股比例由原 34.94%降至现 30.56%;孙传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5,000 股,持股比例由原 0.11%降至现 0.08%。

注:本公告中原总股本是指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前(2020 年 12 月 3 日前)总股本,现总股本指减持计划完成时(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振平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李振平先生及孙传志先生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平先生及孙传志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李振平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孙传志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7.79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 号"文同意,公司 314,404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3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二、蓝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蓝帆转债因转股减少 300,953,300 元(3,009,533 张),转股数量为 16,915,938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843,086,700 元(28,430,867 张)。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9,818,458	26.95	+7,125	259,825,583	26.49
高管锁定股	5,447,886	0.57	+7,125	5,455,011	0.56
首发后限售股	254,370,572	26.39		254,370,572	25.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212,628	73.05	+16,908,813	721,121,441	73.51
三、总股本	964,031,086	100.00	+16,915,938	980,947,024	100.00

备注:

1、2020 年 12 月,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动,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规定,高管锁定股增加 7,125 股,无限售流通股减少 7,125 股,总股本不变。

2、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 16,915,938 股,转股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总股本增加 16,915,938 股。

综上,2020 年第四季度高管锁定股增加 7,125 股,可转债转股 16,915,938 股,无限售流通股共计增加 16,908,813 股,总股本增加 16,915,938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3-78710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蓝帆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